**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名称：**敖镇三段地村“双碳实践”新能源充电停车场项目
2. **招标范围：**敖镇三段地村“双碳实践”新能源充电停车场项目；

**三、建设地点：**鄂托克前旗

**四、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

**五、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

2.《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NM3-101-2017）、《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NM3-10210-2017）、《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NM3-10302-2017）、《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DNM3-200-2017）、《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定额》（TY01-31-2015）、《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TY02-31-2015）。

3.税金执行（内建标[2019]113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文件，税金为9% 。

4.规费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函【2019】468号）,规费为19%（养老失业保险10.5%、基本医疗保险3.7%、工伤保险费0.4%、生育保险费0.3%、住房公积金3.7%、水利建设基金0.4%）。

**六、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七、价格调整及其他项目：**

1.本工程材料价格执行鄂托克前旗2025年第一期工程造价信息，鄂托克前旗信息价未涉及部分参考东胜地区信息价，东胜地区信息价未涉及部分采取市场询价价格计入。

2.本工程无暂列金。

3.本工程**无**综合单价暂估。

4.本工程**有**专业工程暂估。

1、充电桩等设备暂估900000元后附参数明细

5.人工费的调整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内建标[2021]148号文件）。